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资料的同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及充分了解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的学历、专业资格、职业经历、兼职情况及履职能力等,我们认为相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相关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聘任赵爱国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李辉、黄冰溶、姚海飞、陆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书全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何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忠 (签字) _____

兰永长 (签字) _____

王 涛 (签字) _____

2023年05月23日